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175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使用APP或網站經營旅行業務，務請採取新式防護技術並定期更新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以避免造成消費者個資外洩，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5 月 27 日觀業字第 11330013471 號函辦理。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及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具對外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者，應有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3.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旅行業者使用 APP 或網站經營旅行業務必配合旨揭事項，以避免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倘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本署將依據同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副本抄送經營訂房平台之旅行業者：請會員旅行社一併依旨揭事項辦理。

理事長

蔡宗佑